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 (一)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二)學業成績未達修業規定。
 - (三)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 (四)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生學則所定之其他轉學規定，前揭規定如修正，依其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二、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體格檢查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者，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報考升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
-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或報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未獲錄取或未升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五、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七、修業年限3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成績合格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 八、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2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 九、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畢業後始查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一、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